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臧青海先生、王庆云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作调整，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广鹏先生接替臧青海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王广鹏，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广鹏、王庆云。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